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李秋儀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312

電子信箱：hjcpy811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00035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愈加嚴峻，建議本市各級學校延後辦理或取消戶外教育（含畢業旅行），並加強落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，以維親師生健康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考量疫情現況升溫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，110年5月11日（星期二）起至110年6月8日（星期二）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。為強化本市校園防疫安全及避免親師生交叉群聚感染之風險，即日起，有關戶外教學及畢業旅行建議各校延期或取消辦理，並請學校審慎評估並充分與相關人員溝通達成共識，以最大程度降低病毒可能傳播之風險，維護親師生健康。

二、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，後續辦理相關活動，仍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，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

教務處

收文:110/05/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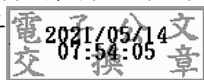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01965

無附件

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